

文淵樓叢書

校漢書八表

第二冊

前漢書表第三

當塗襄安

諸侯王表

楚元王交

高帝六年

正月丙午

封二十二

年薨

按此表夷王郢客嗣于孝文二年則元王之薨在孝文元年
證之本傳元王二十三年薨表中二字當爲三字之誤毛本
漢書不誤當据改

文王禮

孝景四年

以元王子

平陸侯紹

封三年薨

按本傳作孝景三年紹封四年薨相差一年蓋王戊以反誅
在三年禮卽以三年紹封爲元王後表据其始立之元年傳
据其始封之元年非矛盾也

襄王注

節王純

王延壽

孝武元朔元鼎元年
元年嗣十嗣十六年

天漢元年
年地節元
年謀反誅

二年薨

薨

按襄王之薨節王之嗣校之本傳俱相差二年傳言襄王注
嗣十四年薨其年爲元鼎二年節王純之嗣當在元鼎三年
然節王立十六年薨王延壽立三十二年國除亦見本傳與
此表年月同若以襄王十四年薨之年分推之則節王嗣在
元鼎三年十六年薨延壽之嗣又當在天漢三年而自天漢

三年推至宣帝地節元年實止三十年是傳文上下年分矛盾此當据表以正本傳之誤者也惟史記年表亦系注薨于元鼎二年純嗣于元鼎三年與傳同而與班表異疑經班氏据故籍更正而傳中未及勘改耳

齊悼惠王哀王襄

文王則

肥

高帝子孝惠七年孝文二年
嗣十一年嗣

六年正月薨
王子立十
三年薨

按襄以孝惠七年嗣則以孝文二年嗣則襄之立實十年史表亦以孝文元年爲哀王之十年薨校之此表蓋衍一字

城陽王章

孝文二年
二月乙卯
以悼惠王
子朱虛侯
立二年薨

按本紀封章在三月連封皇子書之然三皇子之封表中亦
系之二月乙卯是同日也推厯三月無乙卯疑紀中三字係
二字之誤

頃王延

孝景後六
年嗣

按孝景無後六年此表上行共王喜立三十三年薨爲孝景
中六年則延之嗣當在孝景後元年證之史表及毛本漢表
俱書後元年則六字乃形之誤也

惠王武

孝武元封
三年嗣十
二年薨

按武之薨本傳作十一年宋祁校越本作十年而證之史表
武立僅七年故荒王元年系之太初四年下諸本不同此以
漢年校之前後昭合當以表爲正荒王順順史表作賀

十世

哀王雲

成帝鴻嘉
二年嗣一
年薨亡後
元始元年
王偃以雲
弟紹封

按本紀及傳俚之紹封在成帝永始元年此誤作元始蓋永
字傳寫失之元始乃平帝年號也

續封悼惠

子齊菑川

濟南濟北

膠西膠東

凡六人

孝文十六
年四月丙
寅立

按六人之封本紀書于五月此及史表俱作四月丙寅丙寅
正四月日分也六王自濟北外皆以孝景三年謀反誅立凡

十一年惟膠西表作十二年誤也

淮南厲王

長高帝子

十一年十月
庚午立

按十月庚午史表作十二月庚午證之史記淮南王傳亦作
十月與此表合

王安

孝文十六年四月丙寅以厲王子阜陵侯紹封四十二年孝武元狩元年謀反自殺

按自孝文十六年推至武帝元狩元年當爲四十三年紀傳同此表二字乃三字之誤

衡山王賜

孝文十六年封廬江

王十二年

徙衡山三

十三年謀

反自殺

按安賜以同月立具以反誅亦在元狩元年表云十二年徙衡山爲孝景之四年又自徙封之年推至元狩元年爲三十二年表中下三字又當爲二字之誤

濟北王勃成王胡

初封衡山孝景六年王十二年嗣

徙濟北一
年薨

按成王傳作式王證之王子侯表中書式王子則此成字當
爲式字形似之誤

趙共王恢

高帝子十

一年三月

丙午立爲

梁王高后

七年徙趙

其年自殺

按高祖十一年三月丙辰朔是月有丙寅無丙午也證之本

紀恢封梁王與淮陽王友之封同日

淮陽後徙王趙

此表下文趙幽

王友以十一年三月丙寅封則此午字當爲寅字之誤史記

亦分系封恢于丙午封友于丙寅皆傳寫失之也

燕靈王建

高帝子十
二年二月
甲午立

按十二年本紀複書三月盖上文春二月誤二爲三也燕王
建之封在二月史記本紀同而史表中誤爲三月甲午實則
甲午在二月三月無甲午也

燕敬王澤

高祖從祖
昆弟高后
七年以營
陵侯立爲
琅邪王二
年孝文元
年徙燕二
年薨

按澤以高后七年封琅邪王孝文元年徙燕則立之三年也
證之澤傳言澤立二年而高后崩則孝文元年徙燕正三年
史表亦云三年徙燕此表上文二字乃三字之誤

康王嘉 王定國

孝文三年孝景六年
嗣二十六嗣二十四
年薨 年坐禽獸
行自殺

按嘉立二十六年薨定國二十四年坐罪自殺表中年月脗
合傳作嘉立九年定國立四十二年皆誤也見宋祁校本

右高祖封

梁孝王武

文帝子二
年二月乙

卯立爲代
王三年徙
爲淮陽王
十年徙梁
三十五年
薨

按立爲代王在孝文二年三年徙淮陽則孝文之四年也徙
梁在孝文十二年見本傳自徙淮陽之年推之實止九年故
傳言四年徙淮陽十二年徙梁此四年十二年皆孝文年分自初王通爲
十一年據此則表中十年徙梁十字當爲九字之誤

代孝王參

文帝子二
年二月乙
卯立爲太
原王三年
更爲代王
七年薨

按七年薨證之本傳脫十字傳言十七年自文帝二年始立推之本紀書代王薨于文帝後二年正十七年也又證之次行恭王登嗣在孝文後三年則此七字上應增十字

清河王義頊王陽

孝武元光太始三年
三年嗣十嗣二十五
九年元鼎年薨
三年徙清
河三十八
年薨

按三十八年薨本傳作四十年傳誤也頃王二十五年傳作二十四亦誤差一年陽傳作湯

右孝文封

河間獻王共王不周剛王基

頃王緩

孝王慶

德

武帝元光元朔四年元鼎四年天漢四年
六年嗣四嗣十二年嗣十七年嗣四十七
年薨

景帝子二年三月甲寅立二十六年薨

按共王不周周本傳及史表俱作害王念孫校隸書害字或

作曹與周形似而誤剛王基基本傳作堪剛王之薨在元鼎

三年故頃王以四年嗣自元鼎四年推之立十七年當薨于

天漢四年而天漢四年据表爲孝王之元年則頃王當薨于

天漢三年實止十六年也傳中亦作十七年此盖据前王薨

後王卽位之年併記之表中似此者間亦有之非誤也若孝

王以天漢四年嗣證以下行王元嗣于宣帝五鳳四年則孝

王薨于五鳳三年實止四十三年表中七字霍係三字之誤

又頃王緩緩本傳作授

魯共王餘

景帝子二年三月甲寅立爲淮陽王二年徙魯二十八年薨

按下行安王光之嗣在武帝元朔元年則共王之薨在元光六年自景帝二年推之實止二十七年

頃王封

文王駿

宣帝甘露三年嗣

成帝陽朔二年嗣十九年薨

按頃王封封本傳作勁駿以陽朔二年嗣十九年薨則當在

哀帝建平二年故下文以頃王子王閔紹封在建平三年傳作十八年是傳誤而表不誤也

江都易王

非

孝景二年
三月封汝
南王二年
徙江都二
十八年薨

按非薨于武帝元朔元年十二月見本紀故下行王建之嗣在元朔二年是非立後二十八年薨傳作二十七年者亦誤

王建

元朔二年
嗣六年元